

附件四

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宣導月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宣導月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增進本校師生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、了解、尊重與關懷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 活動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

(二) 活動對象：全校教師和學生

(三) 活動主題：平等融合 力量無限

(四) 活動方式：

1. 宣導活動：

(1) 教育宣導及體驗

結合生命教育辦理身心障礙宣導體驗活動，由各年級級任教師利用彈性學習節數或相關課程之教學活動，透過「身心障礙體驗活動」方式（至少一節課），讓學生體會身心障礙者之不便與內心感受，藉著學生體驗與討論互動，學習了解並尊重身心障礙者，並分享相關資訊與心得。

(2) 教師特教知能研習

已於 8 月底完成特教知能教師研習，提升教師特教及輔導專業知能，建立正確合宜的教學與輔導觀念，協助弱勢學生在班級上的學習與適應。

(3) 身心障礙宣導課程實施

年級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名稱	繪本教學		將心比心	影片欣賞	生命教育講座 愛泳不止息-唐氏症患者范晉嘉生命故事	影片欣賞
活動內容	共同閱讀「我的自閉症朋友」繪本 ppt		學障、肢體、視覺、聽覺障礙 綜合體驗	欣賞特殊教育相關電影	學習單回饋(輔導室印)	欣賞特殊教育相關電影

(4) 宣導重點在於建立對於身心障礙的正確觀念與態度的建立，並內化成外顯行為，以激勵學生應珍惜擁有、力爭上游，並體會身心障礙者不便與內心感受，使其發揮愛心、關懷充分尊重身心障礙者。

(5) 請全校教師共同配合辦理各項宣導活動，由師生們群策群力、集思廣益，以彰顯全校師生對身心障礙者的關懷，並於此項活動中獲的省思成長的機會。

2. 活動成果：

請一至六年級各班教師利用彈性學習節數或相關課程實施「身心障礙宣導課程」後，將學習活動成果(如學習單、心得報告或剪貼等形式不拘)每班二份於11 月 30 日(一)前送交輔導室，輔導室再擇優張貼校內公布欄，以為教育宣導與觀摩。獲張貼作品之小朋友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四、本計畫敬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許滄鈞

輔導主任：

李知樺

校長

游春美